

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计算、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个别工作日托管人发现本计划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托管人及时通知了计划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9 年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
托(保)资业务托管部
74D78888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